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3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共计 8.67 万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1.67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公司董事长张兆洪先生、董事王江波先生、姜海霞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802,000 股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30,100 股归属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公司董事长张兆洪先生、董事王江波先生、姜海霞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